

贯彻检察新理念 能动履职促发展

■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郎利武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既是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又是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更高要求。我院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最高检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等一系列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理念新要求,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举措,在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突出政治引领,发挥四个作用,激发队伍活力

面对案多人少的问题,我院在

内部挖潜上下功夫,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氛围;发挥领导示范带头作用,对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司法办案等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着力解决责任不清、落实不力等突出问题,“关键少数”干在前头,充分彰显“头雁效应”;落实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工作机制,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辐射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办案一线,保证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思想认识、措施要求到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典型引领作用,强化干警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大家敬业务实、求精创新,在实践中不断超越自我。

转变工作理念,建设智慧检务,科技助力发展

我院积极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和应用,建立政法大数据平台,实现了网上对接、跨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等衔接平台,促进依法行政;建立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中心,对监管场所及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提醒、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引进“检察智能检校云”系统,对拟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

智能检校,避免因信息发布失误而引发负面舆情情况发生,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能动司法履职,服务发展大局,提升司法公信

我院按照“党的中心工作发展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的要求,积极开展实践探索;增强“司法+行政”两翼合力,完善协作机制,净化灌溉水源,守牢耕地红线,在保障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事”工作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坚持打防“两手抓”,结合案件办理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守

好群众“养老钱”,与金融部门建立六项协作机制,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针对河道堆放垃圾、阻水片林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和属地乡镇送达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提升河道疏浚能力,确保汛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怠于履行监管职责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20余万元。

检察长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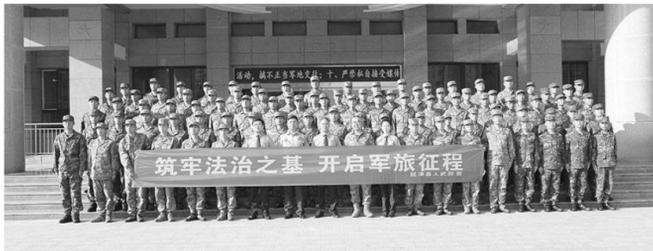
上门听证解决群众烦心事

“没想到检察院这么重视我的事情,还带着听证员上门听证……”一起控申案件的当事人刘老汉向河南省延津县检察院反映问题后,考虑到老人的家离县城较远,该院副检察长姚志强便邀请听证员来到刘老汉家,“上门”解决问题,当面释法说理,让申诉人心服口服。这是该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该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落实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强化诉源治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群众来信全部做到7天

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首次信访全部实行院领导办理,一起长达11年的信访案件由检察长亲自包案办理,让信访人心服口服、息诉罢访。

该院摒弃“就案办案”思维,延伸办案职能,注重办案与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相结合,在办案时深刻分析案发原因,针对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强化基层党建引领、法治教育、群众监督的长效机制,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书清 艳香)



延津县检察院检察官为入伍新兵送上“法治第一课”,用法治护航新兵走好军旅生涯第一步。

“检+N”协作机制 加强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我管促都管”的工作局面。

该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230国道沿线自建停车场等非法占地10余处,遂固定证据,依法向相关单位和属地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整改,使14.41亩土地得到复耕;对排查出的12起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的问题,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推动有关部门对违建物集中清除,使12亩土地得到复耕。

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灌溉河渠污染公益诉讼案件29件、乱占耕地案件26件,切实扛起了保耕地安全、护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书清 艳香)

近日,河南省延津县检察院与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联合在延津黄河故道森林公园建立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构建“检+N”多部门协作机制,形成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合力。

延津县地处黄河故道,物种资源丰富,辖区内不仅有国有省级森林公园、豫北地区最大的万亩槐林、3万亩杨树生态林,还有千亩果园、黄河故道湿地、大沙河水产养殖区等人文景观。近年来,该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为契机,先后开展河湖治理、林地保护、水源保护等一系列

专项行动,全力保护辖区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积极探索跨区域协作、跨部门联动等工作方式,与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修复、教育、利用“五位一体”保护模式,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走向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灌溉河渠污染公益诉讼案件29件,监督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封堵排污口6处,清理河渠40余公里,垃圾8900余吨,提供优质检察履职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品牌。(书清 艳香)

抓早抓小抓日常 严格作风树形象

为抓好作风纪律建设,河南省延津县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严明各项纪律和规矩,力求在依法履职中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该院坚持“一切从政治上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高质效办案生动诠释司法为民;坚持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政治引领业务,以业务工作成效检验党建工作效果,各项业务工作得到稳步提升。该院强化廉政教育,采取以案促改、廉政谈话、廉政家访等方式,从严从实紧

抓作风纪律,着力营造崇尚廉洁、尊重法治、维护公平正义的廉洁氛围。

该院注重抓早抓小,强化日常监督不放松,采取节假日明察暗访和平时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日常纪律、落实“三个规定”、公务接待、公车管理、干警值班等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通报,不断提高干警遵规守纪、履职尽责的意识,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书清 永波)

探索多元救助模式充分释放司法温度

丈夫去世,留下两个孩子和多病的老人,小丽的生活陷入了困境,便想做生意来缓解生活之困。2022年6月,一个冒充银行信贷经理的人联系上了小丽。为了拿到贷款,小丽四处筹钱让其疏通关系,结果款没贷到,“信贷经理”也失踪了。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虽被绳之以法,但赃款却被其挥霍一空,致使被害人小丽的生活更加困难。

2023年7月,小丽向河南省延津县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该院经审查,认为小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并及时为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缓解了小丽

的燃眉之急。

该院积极探索“司法救助+”多元救助模式,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形成司法救助合力。2023年7月,该院与延津县工商联、县慈善协会经充分协商,达成了合力推进司法救助工作的共识,制订了《延津县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使用管理办法》,通过鼓励爱心企业家、爱心人士定向捐助的方式,拓展司法救助资金来源,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截至目前,该院已对5名刑事案件被害人进行了司法救助,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司法温度。(书清 艳香)

河南长垣:党建引领聚势赋能 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三个坚持”助推党建赋能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业务、业务融入党建,以“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强基导向、坚持同心共筑”为抓手,探索出党建赋能深度融合、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坚持党建引领,党旗红锚定“主航向”。该院将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部

署、同落实,以推动黄河流域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为着力点,围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打造“党建+生态检察”“党建+食品药品安全”“党建+安全生产”等特色党建阵地;设立党员先锋模范岗,发挥“排头兵、先行者”带头作用,在支部上下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建设业务能手、办案标兵队伍。

坚持强基导向,“检察蓝”构筑“大舞台”。该院通过党建引领,深刻领会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大意义,把“从政治上看”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加强典型案例指引和法律适用统一,形成适用于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国有财产、安全生产、土地保护等不同领域的办案模式,综合运用圆桌会议、支部结对共建、检察听证、同堂培训等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同心共筑,扩大“朋友圈”。该

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协同构筑法治屏障,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秉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原则,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方面构建保护合力,把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与公益诉讼检察的治理效能相结合,找准工作重心,提供精准监督,为全面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师鹏辉 张利涛)



长垣市检察院落实“河长+检察长”机制,坚持对长垣黄河沿岸开展常态化巡察。

选树先进典型 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示范作用,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将“选树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作为提升队伍素质的关键抓手,实现队伍建设和检察业务质效双提升。

完善制度机制,厚植成长沃土。该院通过每周讲纪律业务学习、召开

支部会议等方式,加强英模精神教育,引导干警以先进人物为榜样,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制定《检察干警权益保障委员会章程》等队伍管理机制,维护检察干警的合法权益与职业尊严。

用人不拘一格,深入挖掘推荐。该院建立内设机构、人事部门、院党组先

进典型发掘推荐联动机制,对全体干警个人奖励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干警荣誉库。目前已有7名干警入选“卓越人才库”“精英人才库”;1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1名干警入选河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控告申诉检察人才库,并获评“河南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

做好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力量。每年初,该院都将对上年度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进行公开表彰,并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平台、门户网站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的事迹。(师鹏辉 安济涛)

实帮助企业

在重要部门、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同时,“检企通”提供AI智能合同审查功能服务,在企业起草和签订合同时进行风险审查,帮助企业规避民事合同履行中的相关风险。(姜雪梅 苗亚菲)

“检企通”为企业提供更优司法服务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提高服务企业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能动履职,为民营企业量身打造企业服务直通平台——“检企通”,以“企有呼声、检有行动”的工作思路打造“线上+线下”“办案+防控”的服务平台。

“检企通”运用数字化技术,整合涉企举报申诉、信息查询、风险防控、典型案例发布等服务,宣传功能,由对口业务部门和专门人员“线上+线下”细心解答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问题,及时进行线索流转和专人跟踪,真正实现诉求一键求助、一键跟踪、一帮到底,形成“企业想得到检察、

检察帮得到企业”的良性互动局面。在司法办案的基础上,该院延伸检察职能,加强对涉企案件数据的分析研判,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外部合作等方面查找常见易发风险点,通过“检企通”为企业推送了8期企业法务风险防控专题、4期涉企典型案例,切

实帮助企业

实帮助企业

以三项重点为抓手深入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双促

近年来,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强化服务大局工作理念、坚持系统治理办案模式、坚持协作共赢目标导向”为抓手,谱写出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新篇章。

以服务大局理念助推党建业务同向发展。该院研究制定《长垣市人民

检察院关于促进机关党的建设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实施方案》,统筹制定党建与业务工作清单;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复杂案件、急难任务交由党员承担,通过支部学习中讲业务、业务学习中讲政治,促进政治学习和业务

工作深度融合。以系统治理模式实现党建业务深

度融合。该院在办理案件特别是公益诉讼案件中,积极与党委、政府联动配合,由模范党员担任联络员,制定沟通联系、线索移送和定期协商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和治理,持续为社会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以协作共赢导向带动党建业务多方共赢。该院建立支部结对共建机制,

先后与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党组织结对共建,定期开展技术支持与专业协作、人员交流、同堂培训等支部结对帮扶活动,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深入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双促,真正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提升。(师鹏辉 吴兴乐)

根治欠薪,回应农民工所盼所求

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以履职办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回应农民工所盼所求,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加强内外联动。该院加强与人社、公安、法院等部门协作,形成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工作合力,通过依法介入、案件商讨、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方式形成内外联动,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工作。

创新工作机制。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部分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类案件纳入诉前矛盾调解工作中,积极适用诉前刑事和解制度,

有效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实现案结事了;建立案件数据库,统计分析近三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的起诉书、判决书、刑事和解协议、不起诉决定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将其作为办理同类案件的重要参考。

加强宣传引导。该院进一步强化舆论引导,加强正面宣传,深入社区、工地、企业开展法治宣传,鼓励群众通过12309检察热线积极检举、揭发身边拖欠工资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社会共同参与、全民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农民工支持起诉案件20件。(李芳芳 王峰花)

守好未成年人入住宾馆“安全门”

“这是我们的人住登记表,未成年人入住都是跟随父母的,并且登记了身份信息……”近日,河南省长垣市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部分宾馆、酒店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时,一家宾馆的工作人员说道。检察官注意到,该宾馆前台还摆放了“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警示牌”及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册。

今年,该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入住宾馆遭受性侵害案件时发现,部分宾馆存在入住把关不严等问题,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该院对辖区部分宾馆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发现存在对未成年人单独入住不登记、不核实身份,对未成年

女性客人未尽注意义务等情况,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案宾馆作出了吊销许可证、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并对辖区200余家宾馆开展了普法宣传,制定了长效机制,推动了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等要求落实落地。

“今后,我们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加强对辖区宾馆、酒店等住宿行业的监督,并综合运用指控犯罪、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手段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该院未检检察官表示。(姜雪梅 王源)